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物价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126号 2000年9月22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《江苏省物价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

规定》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江苏省物价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中委〔2000〕69号)和《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发〔2000〕16号),设置江苏省物价局。省物价局是省政府负责全省物价工作的行政机构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(一)下放的职能

将部分商品价格及收费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。

(二)强化的职能

1.建立价格监测制度,在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,负责向省政府提出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、规定限价、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的建议。

2.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,建立听证会制度,并负责主持价格听证会;加强对行业组织价格自律工作的指导,依法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。

(三)转变的职能

进一步减少政府制定价格(收费)的品种和范围,建立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,弱化对竞争性商品和服务价格直接管理的职能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,省物价局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江苏省价格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;草拟全省价格管理的法规和规章;制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价格改革方案。

(二)编制价格改革规划和年度计划,提出全省物价总水平控制目标建议及相应的调控措施,并组织实施。

(三)承担建立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责任制度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、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实施特殊情况下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有关工作;建立价格监测制度,负责全省价格动态的监测,预测市场价格走势,提出价格调控及相关经济政策建议。

(四)指导、监督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市、

县的价格管理工作;处理价格争议。

(五)协管国家制定的商品价格和国家行政机关收费,并组织具体实施,提出相应的价格和收费调整建议。

(六)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范围,制定全省价格管理目录;依法管理重要的商品价格、服务价格以及国家行政机关收费;制定省管价格和收费的作价原则、办法,合理安排各种差价和比价关系;发布价格公告,组织价格听证。

(七)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,制止价格垄断、低价倾销、价格欺诈、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,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。

(八)依法组织、指导全省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;健全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;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案件及不正当价格行为;推行明码标价;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;指导全省价格行政复议,并按规定受理复议案件。

(九)承办省政府和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省物价局内设6个职能处室。

(一)办公室(人事处)

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政务工作,负责会议组织、文秘、档案、信访、保密、督办及行政后勤工作,管理、监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和资产;按规定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、人事劳资、教育培训等工作;承担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(二)综合调控处(政策法规处)

拟订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、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价格改革计划;研究、起草价格法规、规章;督查系统内价格行政执法行为,承担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;承担局机关政务信息工作;负责全省价格统计、形势分析和预测,研究提出政策建议。

(三)农产品价格处

承担国家农产品价格政策及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,并提出相应的调整建议;拟订农产品价格的管理原则、作价办法;参与农副产品价格风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;负责农副产品价格动态监测;协调处理农产品价格争议,指导全省农产品价格管理工作。

文件选编

· (四)工业品价格处

承担国家工业品价格政策及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，并提出相应的价格调整建议；拟订重要工业品及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原则、作价办法，并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工作；协调、处理工业品的价格争议；指导全省工业品价格管理工作。

(五)收费管理处

承担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，并提出相应的调整建议；承担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工作；研究提出收费改革计划、方案及管理办法；具体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制度和年检制度；协调、处理收费争议问题；指导全省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等方面的工作。

(六)服务价格处

承担国家服务与房产价格政策及改革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，并提出相应的调整建议；拟订服务及房

产方面的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政策和标准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产价格法规和政策，共同负责土地价格管理工作；协调处理相关的价格争议；指导全省服务及房产、地产等方面的价格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物价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5 名。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8 名，其中，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 2 名，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6 名。

领导职数为：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3 名；正副处长（主任）13 名，其中，正处长（主任）7 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），副处长（副主任）6 名。

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同意江苏省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。